

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140401223 號函實施。

二、宗 旨：遴選國家排球男、女代表隊，參加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為國爭光，爭取佳績。

三、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一)教練：2 名 (男生組 1 名、女生組 1 名)

(二)選手：24 名(男生組 12 名、女生組 12 名)

四、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資格與條件：

(一)教練:須具備持有國家 B 級以上排球教練證。

(二)選手:年齡介於 15-18 歲，2007 至 2010 年(含)出生。

五、選拔方式：

(一)教練：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就國內中等學校甲級隊伍中遴選或由排球協會及選訓委員會推薦具專業之教練擔任，並經選訓會議通過後選出。

(二)選手：於 114 年 U17 潛力男子及女子培訓隊選出，由教練(選訓委員)推薦，並經選訓會議通過後選出。

六、獲選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為國家代表隊，應配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之報到與集訓，並應遵守排球協會之言行規範。

七、本辦法經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